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630581M2025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 体检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5-C3-00394-001、002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成交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1
4.4 报价表	23
4.5 服务技术偏离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29 日，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 评审小组 评定，采购人 确认，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报价标”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安排每天体检不少于 100 人。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

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9940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统一预安排时间截止按实际体检人数和乙方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第二次在补检或复检完成后，乙方完成所有人健康体检并向体检人员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按剩余体检人数和乙方的最终报价结算剩余体检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区内；

1.5.3 交付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个人体检报告；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2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MB1630581M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甘佳振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814

邮政编码：530028

电话：0771-5826526

传真：

电子邮箱：wsj556631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路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开户账号：45001604785052

乙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0200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斌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5885206、15977496226

传真：

电子邮箱：gzytj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请备注“体检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

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2,099,403.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第一次在统一预安排时间截止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

第二期付款：第二次在补检或复检完成后，成交人完成所有人健康体检并向体检人员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按剩余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剩余体检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

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项目验收：

3.1.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1.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

方支付。

3.1.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3.1.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交付验收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负责人三方签字盖章）、产权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广西申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就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2099403.00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青秀区卫生健康局

甘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2652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大于三百人 300 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大于 100 人，小于 300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大于 10 人，小于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小于 10 人的为微型企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其中男性 26 人，已婚女性 3 人，未婚女性 1 人）	30 人	序号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空腹血糖						
	3	肝功十一项						
	4	血脂四项						
	5	肾功四项						
	6	同型半胱氨酸						
	7	糖化血红蛋白						
	8	肝吸虫抗体						
	9	甲功三项						
	10	25 羟基维生素 D		212.06				
	11	EB 病毒感染二项						
	12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15	糖基抗原 125(CA125) [卵巢癌标志物]（男性不检查该项目）						
	16	糖基抗原 153(CA153) [乳腺癌标志物]（男性不检查该项目）						
	17	血常规 25 项						
	18	尿液分析+镜检						
19	常规心电图（12 导）							

				20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1	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2	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3	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4	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5	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6	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7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图文报告） （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28	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图文报告） （男性及已婚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29	子宫附件彩超（经阴道）（图文报告） （男性及未婚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30	高频乳腺彩超（图文报告） （男性不检查该项目）			
				31	妇科检查 （男性及未婚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32	宫颈脱落癌细胞学检查（液基薄层法） （男性及未婚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33	白带超高倍检测 （男性及未婚女性不检查该项目）			
				34	14 碳呼气检测			
				35	抽血费+试管费			
2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	953 人	序号	体检项目				
			1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空腹血糖				
			3	肝功十一项				
			4	血脂四项				
			5	肾功四项				
			6	糖化血红蛋白				
			7	肝吸虫抗体				
			8	促甲状腺激素（TSH）				
			9	25 羟基维生素 D				

				10	EB 病毒感染二项			
				11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前列腺癌标志物]			
				14	血常规 25 项			
				15	尿液分析+镜检			
				16	常规心电图 (12 导)			
				17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8	螺旋 CT 头颅平扫			
				19	肝、胆、脾、胰、肾彩超 (文字报告)			
				20	甲状腺彩超 (文字报告)			
				21	颈动脉彩超 (文字报告)			
				22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 (文字报告)			
				23	14 碳呼气检测			
				24	抽血费+试管费			
	3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 干部职工体 检项目 (科 级及以下干 部)-未婚女 组	177 人	序号	体检项目			
				1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空腹血糖			
				3	肝功十一项			
				4	血脂四项			
				5	肾功四项			
				6	糖化血红蛋白			
				7	肝吸虫抗体			
				8	促甲状腺激素 (TSH)			
				9	25 羟基维生素 D			
				10	EB 病毒感染二项			

				11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	血常规 25 项			
				14	尿液分析+镜检			
				15	常规心电图（12 导）			
				16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	螺旋 CT 头颅平扫			
				18	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19	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0	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1	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文字报告）			
				22	高频乳腺彩超（文字报告）			
				23	14 碳呼气检测			
				24	抽血费+试管费			
4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	684 人	序号	体检项目				
			1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	空腹血糖				
			3	肝功十一项				
			4	血脂四项				
			5	肾功四项				
			6	糖化血红蛋白				
			7	肝吸虫抗体				
			8	促甲状腺激素（TSH）				
			9	25 羟基维生素 D				
			10	EB 病毒感染二项				
			11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	血常规 25 项		
				14	尿液分析+镜检		
				15	常规心电图（12 导）		
				16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	螺旋 CT 头颅平扫		
				18	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19	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0	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1	子宫附件彩超（经阴道）（文字报告）		
				22	高频乳腺彩超（文字报告）		
				23	妇科检查		
				24	宫颈脱落癌细胞学检查(液基薄层法)		
				25	白带超高倍检测		
				26	14 碳呼气检测		
				27	抽血费+试管费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期：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区内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南宁市内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设备。供应商提供南宁市内每天安排 100 人进行上述内容体检的独立体检场所。供应商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2. 体检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体检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成交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4.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安排每天体检不少于 100 人。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						

5. 负责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各科医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6. 为每位体检者提供体检当天早餐一份。

7. 合同金额按本次采购的成交金额支付,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按照成交文件要求实施。

8. 成交人不得转包,所有体检项目须在成交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南宁市区内)开展。

▲五、报价要求

按采购人提出的体检项目报价,处级及以上干部-男组、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科级及以下干部-未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分开报价。报价包括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采血费、试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六、 体检费结算方式

无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统一预安排时间截止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第二次在补检或复检完成后,成交人完成所有人健康体检并向体检人员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按剩余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剩余体检费用。

七、其他要求

1. 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2. 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3.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4. 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

5. 体检因技术原因或客观原因,未能出具检查结果,或影响检查结果判读的,如:血液标本溶血、肠气干扰腹部超声影像、DR/CT 图片采集不满意等情况,应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或体检单位,并及时给予复检;

6. 体检者可通过微信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7. 签订合同后即按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体检服务。如体检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 10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将停止体检,并要求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4.3 响应函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申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2099403.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9-9 号

电话： 0771-5885206、5848612 15977496226

传真： 0771-5885206

邮政编码： 530023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请备注“体检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4.4 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报价合计 (元)	备注
1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男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能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 EB 病毒感染二项 12.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三项 15. 血常规 25 项 16. 尿液分析+镜检 17. 常规心电图（12 导） 18.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9. 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0. 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1. 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3. 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4. 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5. 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6. 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图文报告） 27. 14 碳呼气检测 28. 抽血费+试管费	26 人	1820.00	47320.00	2099403.00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2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二项 12.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检 18.常规心电图（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2.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4.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图文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图文报告） 28.14 碳呼气检测 29.抽血费+试管费	1 人	1884.00	1884.00	
---	--------------------------------------	--	-----	---------	---------	--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3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二项 12.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检 18.常规心电图（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2.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4.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经阴道）（图文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图文报告） 28.妇科检查 29.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液基薄层法) 30.白带超倍检测 31.14 碳呼气检测 32.抽血费+试管费	3 人	2132.00	6396.00		
---	--------------------------------------	---	-----	---------	---------	--	--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4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二项 11.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前列腺癌标志物] 14.血常规 25 项 15.尿液分析+镜检 16.常规心电图（12 导） 17.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8.螺旋 CT 头颅平扫 19.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20.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1.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2.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费	953 人	1027.00	978731.00		
---	------------------------------------	---	-------	---------	-----------	--	--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5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未婚女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二项 11.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血常规 25 项 14.尿液分析+镜检 15.常规心电图（12 导） 16.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螺旋 CT 头颅平扫 18.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19.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0.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1.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文字报告） 22.高频乳腺彩超（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费	177 人	1040.00	184080.00		
---	--------------------------------------	--	-------	---------	-----------	--	--

6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能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TSH） 9.25 羟维生素 D 10. EB 病毒感染二项 11. 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 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 血常规 25 项 14. 尿液分析+镜检 15. 常规心电图（12 导） 16.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 螺旋 CT 头颅平扫 18. 肝、胆、胰、脾、肾彩超（文字报告） 19. 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0. 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1. 子宫附件彩超（经阴道）（文字报告） 22. 高频乳腺彩超（文字报告） 23. 妇科检查 24. 宫颈脱落细胞学检查(液基薄层法) 25. 白带超高倍检测 26. 14 碳呼气检测 27. 抽血费+试管费	684 人	1288.00	880992.00		
竞标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玖万玖仟肆佰零叁元整 （¥ 2099403.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检查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排每天体检不少于 100 人。 3、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 4、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各科医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5、因技术原因或客观原因，未能出具检查结果，或影响检查结果判读的，如：血液标本溶血、肠气干扰腹部超声影像、DR/CT 图片采集不满意等情况，应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或体检单位，及时给予复检。 6、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 7、体检结束后为体检职工提供后续的检后服务，如：线上、线下健康咨询、建档、随访、上门义诊、答疑、就医绿色通道等一系列健康服务。 8、其他与体检相关的国家、地方法规、行业标准							

优惠及其它：

我方承诺免费为体检全员赠送：

- 1、体检当日营养早餐一份
- 2、颈肩腰腿痛评估
- 3、心理健康测评
- 4、盆底功能评估（女性）
- 5、中医体质评估
- 6、检后免费线上健康咨询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度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NNZC2025-C3-030099-GXSY）

供应商名称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男组）-26人（单项合计）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1人（单项合计）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3人（单项合计）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953人（单项合计）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女组-177人（单项合计）	青秀区2025年在职在岗干部职工体检项目（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694人（单项合计）	竞标总报价（总价，元）	备注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99403.00	47320.80	1884.00	6396.00	978731.00	184080.00	880592.00	2099403.00 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后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5 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青 秀 区 2025 年 在职在编干 部职工体 检 项 目 (处 级 及 以 上 干 部 -男组)	26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 EB 病毒感染 二项 12.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3.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4. 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三项 15. 血常规 25 项 16. 尿液分析+镜 检 17. 常规心电图 (12 导) 18.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9. 头颅核磁共振 平扫+血管成像 20. 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 片] 21. 肝、胆、脾、 胰、肾彩超(图文 报告) 23. 心脏彩超+心 功能测定(图文报 告) 24. 甲状腺彩超 (图文报告) 25. 颈动脉彩超 (图文报告) 26. 前列腺、膀胱、 输尿管彩超(图文 报告) 27. 14 碳呼气检测 28. 抽血费+试管 费	青 秀 区 2025 年 在职在编干 部职工体 检 项 目 (处 级 及 以 上 干 部 -男组)	26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 EB 病毒感染 二项 12.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3.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4. 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三项 15. 血常规 25 项 16. 尿液分析+镜 检 17. 常规心电图 (12 导) 18.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9. 头颅核磁共振 平扫+血管成像 20. 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 片] 21. 肝、胆、脾、 胰、肾彩超(图 文报告) 23. 心脏彩超+心 功能测定(图 文报告) 24. 甲状腺彩 超(图文报告) 25. 颈动脉彩 超(图文报告) 26. 前列腺、膀胱、 输尿管彩超(图 文报告) 27. 14 碳呼 气检测 28. 抽血费+试 管费	无偏离

2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	1 人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二项 12.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检 18.常规心电图(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2.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4.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图文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图文报告) 28.14 碳呼气检测 29.抽血费+试管费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	1 人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基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二项 12.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检 18.常规心电图(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片] 22.肝、胆、脾、胰、肾彩超(图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功能测定(图文报告) 24.甲状腺彩超(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经腹部)(图文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图文报告) 28.14 碳呼气检测 29.抽血费+试管费	无偏离
---	---	-----	--	---	-----	--	-----

3	青秀区 2025 年在 编干部职工体 检项目 (处级及 以上干部 - 已婚女 组)	3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能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 二项 12.甲胎蛋白 (AFP)[肝癌特 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 (CEA)[多种肿 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 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 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 检 18.常规心电图 (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 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 片] 22.肝、胆、脾、 胰、肾彩超(图 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 功能测定(图文 报告) 24.甲状腺彩超 (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 (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 (经阴道)(图文 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 (图文报告) 28.妇科检查 29.宫颈脱落癌细 胞学检查(液基薄 层法) 30.白带超高倍检 测 31.14 碳呼气检测 32.抽血费+试管 费	青秀区 2025 年在 编干部职工体 检项目 (处级及 以上干部 - 已婚女 组)	3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能四项 6.同型半胱氨酸 7.糖化血红蛋白 8.肝吸虫抗体 9.甲功三项 10.25 羟维生素 D 11.EB 病毒感染 二项 12.甲胎蛋白 (AFP)[肝癌特 异标志物] 13.癌胚抗原 (CEA)[多种肿 瘤标志物] 14.糖基抗原 125(CA125)[卵 巢癌标志物] 15.糖基抗原 153(CA153)[乳 腺癌标志物] 16.血常规 25 项 17.尿液分析+镜 检 18.常规心电图 (12 导) 19.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20.头颅核磁共振 平扫+血管成像 21.数码腰椎 DR 正侧位片[不出 片] 22.肝、胆、脾、 胰、肾彩超(图 文报告) 23.心脏彩超+心 功能测定(图文 报告) 24.甲状腺彩超 (图文报告) 25.颈动脉彩超 (图文报告) 26.子宫附件彩超 (经阴道)(图文 报告) 27.高频乳腺彩超 (图文报告) 28.妇科检查 29.宫颈脱落癌细 胞学检查(液基薄 层法) 30.白带超高倍检 测 31.14 碳呼气检测 32.抽血费+试管 费	无偏离
---	--	-----	---	--	-----	---	-----

4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 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	953 人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二项 11.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前列腺癌标志物] 14.血常规 25 项 15.尿液分析+镜检 16.常规心电图(12 导) 17.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8.螺旋 CT 头颅平扫 19.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20.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1.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2.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费	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 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	953 人	1.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二项 11.甲胎蛋白(AFP)[肝癌特异标志物] 12.癌胚抗原(CEA)[多种肿瘤标志物] 13.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前列腺癌标志物] 14.血常规 25 项 15.尿液分析+镜检 16.常规心电图(12 导) 17.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8.螺旋 CT 头颅平扫 19.肝、胆、脾、胰、肾彩超(文字报告) 20.甲状腺彩超(文字报告) 21.颈动脉彩超(文字报告) 22.前列腺、膀胱、输尿管彩超(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费	无偏离
---	---	----------	---	---	-------	---	-----

5	青秀区 2025 年在 编干部职 工体检项 目（科级 及以下干 部）-未婚 女组	177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 （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 二项 11.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2.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3.血常规 25 项 14.尿液分析+镜 检 15.常规心电图 （12 导） 16.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螺旋 CT 头颅 平扫 18.肝、胆、脾、 胰、肾彩超（文字 报告） 19.甲状腺彩超 （文字报告） 20.颈动脉彩超 （文字报告） 21.子宫附件彩超 （经腹部）（文字 报告） 22.高频乳腺彩超 （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 费	青秀区 2025 年在 编干部职 工体检项 目（科级 及以下干 部）-未婚 女组	177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 （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 二项 11.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2.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3.血常规 25 项 14.尿液分析+镜 检 15.常规心电图 （12 导） 16.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螺旋 CT 头颅 平扫 18.肝、胆、脾、 胰、肾彩超（文 字报告） 19.甲状腺彩超 （文字报告） 20.颈动脉彩超 （文字报告） 21.子宫附件彩超 （经腹部）（文 字报告） 22.高频乳腺彩超 （文字报告） 23.14 碳呼气检测 24.抽血费+试管 费	无偏离
---	---	----------	--	---	-------	--	-----

6	青秀区 2025 年 在职在编 干部职工 体检项目 (科级及 以下干 部)-已婚 女组	684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 (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 二项 11.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2.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3.血常规 25 项 14.尿液分析+镜 检 15. 常 规 心 电 图 (12 导) 16. 低 剂 量 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螺旋 CT 头颅 平扫 18.肝、胆、脾、 胰、肾彩超(文字 报告) 19.甲状腺彩超 (文字报告) 20.颈动脉彩超 (文字报告) 21.子宫附件彩超 (经阴道)(文字 报告) 22.高频乳腺彩超 (文字报告) 23.妇科检查 24.宫颈脱落癌细 胞学检查(液基薄 层法) 25.白带超高倍检 测 26.14 碳呼气检测 27.抽血费+试管 费	青秀区 2025 年 在职在编 干部职工 体检项目 (科级及 以下干 部)-已婚 女组	684 人	1.身高、体重、血 压、体重指数 2.空腹血糖 3.肝功能十一项 4.血脂四项 5.肾功四项 6.糖化血红蛋白 7.肝吸虫抗体 8.促甲状腺激素 (TSH) 9.25 羟基维生素 D 10.EB 病毒感染 二项 11. 甲 胎 蛋 白 (AFP)[肝癌特异 标志物] 12. 癌 胚 抗 原 (CEA)[多种肿瘤 标志物] 13.血常规 25 项 14.尿液分析+镜 检 15. 常 规 心 电 图 (12 导) 16. 低 剂 量 螺旋 CT 胸部平扫 17.螺旋 CT 头颅 平扫 18.肝、胆、脾、 胰、肾彩超(文字 报告) 19.甲状腺彩超 (文字报告) 20.颈动脉彩超 (文字报告) 21.子宫附件彩超 (经阴道)(文字 报告) 22.高频乳腺彩超 (文字报告) 23.妇科检查 24.宫颈脱落癌细 胞学检查(液基薄 层法) 25.白带超高倍检 测 26.14 碳呼气检测 27.抽血费+试管 费	无偏离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99-GXSY

采购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5 年在职在编干部职工体检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一、我方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	▲二、服务期：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体检排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验收。检后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区内	三、我方的服务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9-9 号，属于南宁市区内。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南宁市内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设备。投标人提供南宁市内每天安排 100 人进行上述内容体检的独立体检场所。投标人必须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下进行体检活动。 2. 体检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体检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负责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是中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4. 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安排每天体检不少于 100 人。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做到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 5. 负责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各科医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6. 为每位体检者提供体检当天早餐一份。 7. 合同金额按本次采购的中标金额支付，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实施。 8. 中标人不得转包，所有体检项目须在中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南宁市区内）开展。	四、我方承诺： ▲1、我院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南宁市内设有符合本次体检服务要求及规模的独立体检场所、人员和设备。可每天安排 100 人进行上述内容体检。我方在《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规约束下进行体检活动。 2. 我方的体检设备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体检操作规程，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 我方参与本次体检具体工作的人员必须均是我单位的工作人员； 4. 我方承诺按行业技术标准，按既定体检项目，开展体检服务，安排每天体检不少于 100 人。严格按照体检的技术指标和操作规范，确保体检质量和检查结果的准确性，不漏检、不误检；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务必做好登记，并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人或体检人家属，以便及时进一步复查，明确诊断。 5. 我方负责对每一位受检者的各科体检资料及各科医生意见进行汇总审核，综合评价，提出医学建议及健康指导意见。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体检人员个人体检书面报告、电子版及全体参检人员整体健康评估报告。 6. 我方承诺免费为每位体检者提供体检当天早餐一份。 7. 我方理解并同意本次合同金额按本次采购的中标金额支付，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实施。 8. 我方承诺不转包，所有体检项目须在中标人提供的体检场所（南宁市区内）开展。	无偏离
---	---	--	-----

五	▲五、报价要求 按采购人提出的体检项目报价，处级及以上干部-男组、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科级及以下干部-未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分开报价。报价包括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采血费、试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五、报价要求 我方承诺按采购人提出的体检项目报价，处级及以上干部-男组、处级及以上干部-未婚女组、处级及以上干部-已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男组、科级及以下干部-未婚女组、科级及以下干部-已婚女组分开报价。报价已包含体检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费、检验费、采血费、试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无偏离
六	▲六、 体检费结算方式 无预付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统一预安排时间截止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第二次在补检或复检完成后，成交人完成所有人健康体检并向体检人员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按剩余体检人数和成交人的最终报价结算剩余体检费用。	▲六、体检费结算方式 我方理解并同意本次体检的结算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统一预安排时间截止按实际体检人数和我方的最终报价结算体检费用，第二次在补检或复检完成后，我方完成所有人健康体检并向体检人员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按剩余体检人数和我方的最终报价结算剩余体检费用。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 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2. 应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3.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4. 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 5. 体检因技术原因或客观原因，未能出具检查结果，或影响检查结果判读的，如：血液标本溶血、肠气干扰腹部超声影像、DR/CT 图片采集不满意等情况，应及时（24 小时内）	我方承诺： 1. 参加体检工作的医务工作人员全部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安排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2 我方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符合实际项目具体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及承诺、时间安排、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4. 我方承诺有漏检职工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 5. 我方承诺如因技术原因或客观原因，未能出具检查结果，或影响检查结果判读的，如：	无偏离

通知体检者本人或体检单位，并及时给予复检； 6. 体检者可通过微信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7. 签订合同后即按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体检服务。如体检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 10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将停止体检，并要求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成交人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血液标本溶血、肠气干扰腹部超声影像、DR/CT 图片采集不满意等情况，将及时（24 小时内）通知体检者本人或体检单位，并及时安排复检； 6. 我方设有微信公众号，体检者可通过微信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7.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即按采购人的安排开展体检服务。如我方体检过程中出现接待能力不足，无法在一天内安排并完成 100 人进行体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体检，并要求我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调整。重新开始体检后若再次出现接待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我方负责。采购人可选择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